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艾*江·买买提 1390996****	
主管部门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856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56万元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在哈尔莫敦镇8个示范村(乌兰尕扎尔村、乃仁哈尔村、萨拉村、哈尔莫敦村、海迪克村、觉伦图尔根村、乌拉斯台村、查茨村)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(太阳能)共计810盏, 铺设路沿石及供水管网15.4公里, 庭院管道安装6公里, 输水主管道安装1.8公里, 修建人行道9120平方米。</p> <p>目标2: 该项目的实施, 完善基础设施, 将有效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, 提升农民生活幸福感, 提高群众满意度, 修建房前屋后输水管道及埋设庭院用水管道, 能够提高庭院作物的有效灌溉, 建成1年后会逐步提高居民庭院经济收入。使脱贫户339户859人(包括三类户55户156人)受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太阳能灯数量	=810盏
			铺设路沿石及供水管网长度	=15.4公里
			铺设庭院管道长度	=6公里
			安装输水主管道长度	=1.8公里
			修建人行道面积	=912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=2021年3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=2021年10月
		成本指标	购置太阳能灯成本	≤283.5万元
			铺设路沿石及供水管网成本	≤272.9万元
			铺设庭院管道成本	≤70.5万元
			铺设输水主管道成本	≤60万元
	铺设人行道成本		≤122.3万元	
	项目其他费用		≤46.8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正常运转率	≥90%
			受益行政村个数	=8个
受益脱贫户数			=339户	
受益脱贫人口数			=859人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8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